

## 修訂本

**議會文件 17/2004 號**  
**(19.1.2004 會議討論)**

### 南區區議會

#### 成立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建議 及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贊同有關成立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有關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

####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南區區議會（2000-2003）轄下一向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為：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建設工程委員會。該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A)-(D)。

#### 建議成立的委員會

3. 為了更有效執行區議會的職能，以及加強區議會在醫療、公共衛生、規劃以及房屋方面的諮詢及監察角色，現建議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名稱作出修訂。建議成立的委員會如下：

- (a)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建議沿用現有的職權範圍【即見附件一(A)】）；

- (b)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加強委員會在醫療以及公共衛生方面的諮詢及監察角色；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
-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建議沿用現有的職權範圍【即見附件一(C)】）；以及
- (d)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建議加強委員會在規劃以及房屋方面的諮詢及監察角色；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三）。

### 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

4.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以及南區區議會（2004–2007）會議常規第 33(3)條，南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本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5. 現建議於各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舉行該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而有關的選舉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一如以往，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一年，而首屆主席任期將會由該委員會首次會議選出主席之後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於各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詳情請參閱議程三的【議會文件 18/2004 號】。

###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

- (a) 考慮贊同文件第 3 段成立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的建議；
- (b) 如贊同上述 6(a)項，請議員考慮贊同載於附件二及三建議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

- (c) 如贊同上述 6(a)及(b)項，請議員考慮贊同文件第 5 段關於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 月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推廣及統籌區內各項社區建設活動，推動及組織本區居民參加及支持社區參與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以及政府推行的運動。
2.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提供的社區發展及社會服務計劃提出建議，並就有關的計劃制定先後次序。
3. 就政府部門在區內所提供的文化、康樂與體育設施及活動項目與其管理，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4. 關注推動本區的旅遊事務，並就政府部門在區內建設旅遊設施的建議以及有關推廣旅遊事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5. 考慮委員會轄下的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的推薦，以審批各項籌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會定期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撥款申請及發還開支程序等事項，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
6.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社區建設、社會服務、文化、康樂、體育及旅遊事務的個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7.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有關環境及衛生的事務，提出意見及建議。
2. 就區內需要進行環境改善計劃的地方及清理區內環境衛生黑點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為這些改善計劃作出建議。
3. 監察區內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例如：公共廁所、街市及街道的清潔情況），並就各項環境及衛生事務提供建議和意見。
4. 與有關的政府部門或組織合辦宣傳關注環境及衛生的活動，以期加強公眾教育，宣揚有關訊息。
5.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環境及衛生事務的個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6.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於區內進行的交通及運輸計劃、以及其工作程序和進度等，提供意見及建議。
2.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是否足夠，評核其效率及質素，並提出建議。
3.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交通及運輸的個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4.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建設工程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於區內進行的各項建設工程是否足夠及其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2. 就於區內進行的各項建設工程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等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工程的進度，以及施工期間的情況。
3.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監察個別建設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
4.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建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機構於區內提供醫療、公共衛生、環境衛生等服務，提出意見及建議。
2. 監察區內醫療和公共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例如：醫療護理、促進健康、預防疾病），並就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事務提供建議。
3. 監察區內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例如：公共廁所、街市及街道的清潔情況），並就各項環境及衛生事務，環境改善計劃等，提供建議和意見。
4. 協助政府部門或有關組織宣傳注意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及促進健康的活動，以期加強公眾教育，宣揚有關訊息。
5.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環境及衛生事務的個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6.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註：新增或修訂項目以粗體字顯示。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於區內進行的規劃、工程及房屋的事宜，提供意見。
2. 就於區內進行的城市規劃及土地利用的計劃和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
3. 就於區內進行的各項公共工程是否足夠及其先後次序，以及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等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工程的進度，以及施工期間的情況。
4. 就於區內進行的公共房屋計劃和工程，向政府提供意見及監察工程的進度。
5.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個別備受關注的事項或監察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
6.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註：新增或修訂項目以粗體字顯示。